

01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02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四庭

03 107年度訴字第478號

04 原 告 中環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05 代 表 人 曾弘義

06 訴訟代理人 許乃丹 律師

07 複 代 理 人 蔡宛庭 律師

08 被 告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高雄國際航空站

09 代 表 人 傅耀南

10 訴訟代理人 楊昌禧 律師

11 程學鵬

12 李國璋

13 上列當事人間政府採購法事件，被告聲請撤銷停止訴訟程序之裁
14 定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15 主 文

16 本院中華民國109年6月12日所為之停止訴訟程序裁定撤銷。

17 理 由

18 一、本院前因本件有民事爭訟事件牽涉行政訴訟之裁判，裁定命
19 在該訴訟（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08年度重訴字第31號給付服
20 務費事件）終結前停止訴訟程序。

21 二、經查，上開民事爭訟已終結確定，有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08
22 年度重訴字第31號、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10年度重上字
23 第105號及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1490號民事判決附卷可
24 憑，是本件停止訴訟程序之原因業已消滅，被告聲請撤銷前
25 開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，應予准許。

01 三、依行政訴訟法第186條、民事訴訟法第186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9 日

03 審判長法官 蘇 秋 津

04 法官 黃 堯 讚

05 法官 廖 建 彥

06 一、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
08 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09 三、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（行政訴訟
10 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）。但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得例外不
11 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（同條第3項、第4項）。

得不委任律師為 訴訟代理人之情形	所需要件
(一)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	1. 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者。 2. 稅務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 專利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
(二)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，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	1. 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。 2. 稅務行政事件，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 專利行政事件，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 4. 抗告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。

01

是否符合(一)、(二)之情形，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，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，並提出(二)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。

02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9 日

03

書記官 周 良 駿